

目 录

一、管辖历史沿革·····	(1)
二、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基本情况·····	(2)
三、创新检察履职,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质效·····	(5)
四、贡献检察力量,服务南京创新名城发展·····	(11)
五、下一步工作·····	(15)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

(2013.10-2022.3)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以下简称“南京铁检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科技创新和公平竞争的系列重要论述，充分发挥南京市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优势，打造“4+”知识产权专业化办案团队，服务南京创新名城发展。现将南京铁检院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报告予以发布，以期有效增进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了解和监督，增强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的良好司法环境和社会氛围。

一、管辖历史沿革

根据《南京市人民法院、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南京市公安局关于明确南京铁路运输法院、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开展知识产权案件“三审合一”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南京铁检院于2013年10月1日起，正式承担南京市秦淮、栖霞、浦口、溧水、高淳五区公安机关侦查的侵犯知识产权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以及南京铁路运输法院审理的知识产权刑事、民事案件的审判监督工作。

2016年4月19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江苏省院”）下发《关于调整南京、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管辖范围的通

知》对南京铁检院知识产权案件管辖范围作出新的调整，原由南京（鼓楼、雨花台区除外）基层院办理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统一交由南京铁检院集中办理，履行侦查监督、审查起诉和诉讼监督等职责。

2021年7月1日，江苏省院下发《关于调整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知识产权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原由南京市基层检察院办理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刑事案件、涉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裁判结果监督、执行监督和审判违法监督案件、知识产权公益诉讼案件，统一交由南京铁检院集中办理。

二、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基本情况

（一）案件情况

2013年10月至2022年3月共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722件1531人，其中审查批准逮捕案件293件570人，审查起诉案件429件961人，批准逮捕332人，不批准逮捕238人，提起公诉826人，不起诉69人，诉后法院均作出有罪判决。

南京铁检院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自2021年7月集中管辖南京市全域知识产权案件以来，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3件，监督撤案1件2人，书面纠正审判活动违法1件，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3件，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5件，以上均得到整改回函。

（二）案件特点

1.罪名与区域相对集中

刑法保护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2013年10月至2022年3月，南京铁检院受理案件中侵犯商标类犯罪共计697件1484人，占侵犯知识产权罪案件总数的96.53%。南京市各区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数量不均衡，地域广、外来人口聚集的江宁区、苏宁总部所在地的玄武区是犯罪高发地，近三年内，受理江宁公安分局移送案件87件174人，占25.4%，受理玄武公安分局移送案件64件135人，占18.7%。

2.新类型疑难案件增多

近年来有重大影响的侵犯商业秘密、著作权案件呈上升趋势。南京铁检院共办理了8件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多涉及计算机软件、工业设计图纸等技术性强、专业度高的疑难复杂案件。侵犯著作权案件前七年共办理4件4人，而2021年当年就办理了9件24人，且犯罪对象不限于传统的书籍、影碟等领域，扩大至美术作品、教育软件等，如宋某某等3人伪造名人字画案，严某某等3人盗版春节档影视作品案。

3.侵犯商品品牌和种类多

侵犯商标类犯罪的案件所涉品牌种类逐渐增多，以往假冒的商品主要集中在酒类、服装，近三年来化妆品、汽车配件、机油、饮料、减肥产品、电子产品等也逐渐成为犯罪分子假冒的对象。侵犯的产品品牌均是国内、国际知名品牌，如酒类侵权品牌涉及茅台、五粮液、洋河等，服装类侵权品牌涉及耐克、冠军、亚瑟士等，汽车配件类侵权品牌涉及宝马、奔驰、保时捷等，电

子产品类侵权品牌涉及华为、小米、苹果等，这些品牌都具有较高市场价值，低侵权成本和高额利润成为该类案件多发的主要原因。

4.犯罪团伙化趋势明显

知识产权刑事犯罪呈现出企业式、家族式等团伙作案趋势，团伙内部层级清晰、分工明确，犯罪数额也从数十万元向数千万元增长。如陈某某等 14 人“一条龙”生产制作并销售假冒宝马、奔驰、保时捷汽车配件案中，陈某某注册公司后明确专人分别负责生产、打磨、包装、仓储、销售等工作，犯罪数额达 550 万余元。王某某等 14 人在销售假冒迪奥、香奈儿口红案中模拟董事会结构，分小组经营多个网店、管理多个仓库、专人统筹数据，销售假冒口红的犯罪数额达 2800 万余元。

5.呈现网络化犯罪趋势

销售假冒产品的犯罪分子已不再局限于实体店售假，而是逐步更新犯罪手段，如在线下实体店真假混同销售，租赁大型商场“借壳”售假，更多的形式是利用微信、网店等线上销售；生产制作假冒产品的犯罪分子变存储式生产为订单式生产。伴随着网络的快速发展，电商平台逐渐成为知识产权犯罪的“高发地”。如侵犯网络游戏等著作权案，犯罪分子摆脱了物理空间限制，不仅在网络世界呈“隐身”状态，更通过跨境设立服务器使得犯罪地遍布全国。

三、创新检察履职，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质效

（一）打造“4+”知识产权专业化办案团队

1. 组建专业化团队

为适应跨区域集中管辖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南京铁检院通过调配具有法学专业背景的硕士研究生、具有资深刑事、民行检察业务背景的检察人员共同组成一支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为一体的知识产权专业化办案团队。目前，团队由3名入额院领导、5名员额检察官、7名检察官助理组成，其中12人具有硕士学位。聚焦办案需求抓实业务培训，尤其注重传导式培训。先后选派14人次参加最高检、最高法、公安部组织的公检法知识产权同堂培训，江苏省院组织的全省知识产权专业化培训，上海市商业秘密保护研讨会等，选派3人次进江苏省院跟班学习。培训学习结束后，参加培训的人员以法学社、小课堂为平台，将所学知识进行分享。高度重视“以赛代训、以赛促学”，先后选派7人次参加上级检察机关组织的刑事、民行业务竞赛等，取得了优异的成绩。

2. 汇编专业办案工具书

南京铁检院自行收录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最高检”）、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上海、浙江、广东等办理知识产权案件较多的省份关于知识产权案件办理的意见、纪要等文件，并结合自身办案经验形成《知识产权检察工作业务指南》

共三辑，为自身以及协作单位提供专业的办案参考。2022年3月，编撰了《知识产权检察办案法律、法规一本通》，获得实务界广泛好评。

3.借力技术调查官

南京铁检院与高等院校、知识产权局、计算机软件协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机构保持紧密联系，共享知识产权专家库资源，对新类型疑难复杂的专业技术类案件，采用“一案一聘”方式，聘任专家以技术调查官身份参与案件办理、辅助出庭质证等。与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开展检校合作，签订《关于共同开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交流与学习的协作意见》，积极探索建立专家证人、专家咨询、技术鉴定意见的审查判断等多项工作机制，为新形势下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企业合规审查等工作提供学术理论保障。

4.聘任特邀检察官助理

南京铁检院深化执法司法协作配合，按照最高检关于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的要求，借助行政机关、社会组织专业人员的“外脑”力量提升检察办案质效。聘请了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南京市版权局）、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四家单位共6名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的专业人员为特邀检察官助理，提升线索发现、调查取证、督促检察建议落实等专业化办案能力。

（二）构建知识产权保护检察联盟

为深化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推动落实 2022 年江苏省院党组重点项目规划和上级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的工作要求，南京铁检院重点打造“4+”知识产权专业化办案团队，充分发挥集中管辖优势，与基层检察院共同构建知识产权保护检察联盟，借助基层检察院地域优势，靠前一步向南京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检察服务，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战略新格局，以检察“组合拳”的形式实现“1+1>2”的保护成效。

目前，南京铁检院已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玄武区人民检察院、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鼓楼区人民检察院等 5 家检察院签订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检察协作的意见》，就办案协同机制、线索移送机制、听取意见和信息共享机制、服务宣传机制、人才培养机制、联席协商机制等八个方面达成共识，通过企业合规、法治宣讲、业务培训等举措，共同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后半篇”文章。

南京铁检院正积极推进与南京市其他区检察院构建检察联盟，逐步实现南京市全域知产联盟建设。

（三）创新知识产权检察工作举措

1.探索开展“等”外公益诉讼

近年来，南京铁检院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行政公益诉讼，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5 件，相关行政执法单位均予以回函并及时整改。如在办理刘某某等人销售假冒宝马汽车配件案中，南京铁

检察院发现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曾以销售假冒宝马汽车配件对涉案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但该公司再次销售假冒产品，汽配城需要进行整治。2019年8月7日，南京铁检院向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该局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加大对辖区内汽配行业的监管力度；从严惩处违法违规经营者，规范市场秩序。该局采纳检察建议并开展专项检查，查处30件商标侵权案。南京铁检院定期回访、督促该汽配城进行内部整改，防止再次发生侵权行为，有效促进汽配市场规范经营。

2.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南京铁检院立足检察职能，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在办案中查找社会管理漏洞，主动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带有普遍性、趋势性的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实现由治罪到治理。如在办理2起销售假冒服装案件中，分别对2家商场管理方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提高监管能力、认真落实入场资质审核、有效约束商场责任人员，避免有关人员将商场内部场地租赁给犯罪分子用于销售假货。在办理1起销售假冒白酒案件中，对1家寄递企业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规范寄递行业要求、提高从业人员法律意识，推动建立寄递企业、从业人员发现寄递违禁品违法犯罪线索后及时报告制度。

3.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权益

南京铁检院全面推广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

利义务告知工作，以书面邮寄、当面签收、远程视频等方式，不断创新告知方式，优化告知程序，提升告知质效。依法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诉讼代理人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以及参与庭审等权利。如在赖某某等7人假冒海瑞温斯顿珠宝首饰案中，权利人委托了诉讼代理人，并在审查起诉阶段向检察机关提交了书面意见，南京铁检院对该案提起公诉后保障诉讼代理人顺利参与庭审，充分发表代理意见。

（四）主动服务企业，提升保护意识

1.实地调研，提供个性化服务

南京铁检院10余次走访A·O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大盾构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南京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夜视科技（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南京地区知名高新企业，邀请南京市江宁区辖区内10余家企业参加“服务民企”专题座谈活动，深入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和知识产权方面的司法需求，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宣讲，为企业提供高质量的维权指南、案例指导等法律服务，引导企业注重产品独创性、品牌保护意识，防范知识产权被侵权。

2.依托大数据，创新保护新格局

南京铁检院主动顺应信息化大势，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委托第三方软件公司，根据知识产权所涉内容，个性化定制开发知识产权检察服务小程序，并在宣传活动中推广该程序，以问卷

调查形式收集企业实际需求的相关数据，并将法律法规查询、线索举报、企业风险防范等内容以多种形式及时向企业发布，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定制化检察服务。

3.面向社会，提升服务质效

南京铁检院先后开展5次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全国、省、市、区四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高校专家学者，律师代表，企业代表等共200余人次走进检察院共商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的方法和途径。先后开展4次听庭评议活动，通过集中公开出庭支持公诉与消费者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案件，邀请人大代表、律师代表、专家及学生等100余人次参与听庭活动，多维度倾听各界代表意见，提升保护知识产权的质量和效果。

4.广泛宣传，营造保护氛围

南京铁检院每年召开“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和主要工作情况，宣传“正版行货”，杜绝盗版、假货。开展专题讲座、集中公开销毁假冒伪劣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宣讲进校园、企业、广场、火车站等活动，营造浓厚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氛围。以“南京铁检在线”微信公众号、南京铁检院门户网站为依托，发布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强的案件信息，以案说法，向社会公众传递司法正能量。拍摄多部知识产权保护宣传片，如《你好！我是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双十一”网购不迷路》等宣传视频，提高公众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危害性的认识，营造出尊重创新、保护创新的浓厚氛围，推动

在全社会树立“倡导创新文化、尊重知识产权”的法治自觉。

四、贡献检察力量，服务南京创新名城发展

南京铁检院积极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试点工作，相关工作做法受到最高检 2 次肯定、江苏省院 11 次肯定。

（一）自身高质量发展保障知识产权保护

南京铁检院致力于打造专业化办案团队，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1.党建融合不断强化

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严格执行中央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知识产权党支部获评江苏省院先进党支部，多人荣立“三等功”。组织开展党建融合青年理论学习活动 28 次，4 名干警被江苏省院评为“优秀学习标兵”。

2.专业水平不断提高

南京铁检院知识产权办案团队被江苏省院列为全省检察机关重点培育专业化办案团队，团队先后产生江苏省检察领军人才、专门人才、检察岗位能手，江苏省知识产权骨干人才，江苏省检察机关先进工作者等一批专业化人才，3 名检察官被国家版权局评为“有功个人”，2 名检察官入选江苏省检察机关知识产

权检察人才库,1名检察官当选江苏省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2项重点课题获得上级院肯定,1项江苏省院重点课题成果刊发于最高检《检察理论参考》、《中国检察官》、江苏省院《检察研究》,1项课题成果荣获2021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3届“检察论坛”优秀调研论文二等奖。

(二) 与公安、法院、行政机关形成大保护格局

1.与 16 家公安分局建立证据审查指引

南京铁检院深入开展与 16 家公安分局的工作对接,以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为着力点,与各家分局建立证据审查指引,统一执法司法标准,根据各地案件侦办实际精准授课,明确取证要点和证据标准,存疑不起诉案件大幅下降,得到南京市、区公安机关的充分肯定。

2.与 7 家法院形成统一裁判尺度

南京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管辖为 7 家法院相对集中管辖,在适用缓刑、罚金数额、打击范围等问题上存在差异。南京铁检院主动与 7 家法院进行沟通协商案件受理、办案程序、集中管辖衔接机制等问题,建立了检法工作衔接机制,逐步就案件管辖、刑事证据标准等达成共识,促成统一的裁判尺度。

3.与行政机关确立行刑衔接机制

南京铁检院积极破解跨区划办案行刑衔接难题,与各区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机关逐一沟通、签订协议。与中国(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签订了《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工作合作协议》，在中国（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通过提供检察定点服务，了解企业的实际状况，当好创新企业的“智囊团”。与南京市栖霞区文化旅游局签订《关于侵犯文化类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协作办理的实施意见》，与高淳区烟草专卖局签订《关于侵犯烟草类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协作办理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指导办案、案件移送、信息交流等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

（三）打击与预防并进实现“三个效果”统一

南京铁检院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办理了一批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高质量案件，包括1件假冒名人字画案、4件公安部督办案件、2件江苏省院挂牌督办案件等，12件案例被评为南京市知识产权典型案例，2次被国家版权局评为“有功单位”，收到美国苹果公司、德国双立人公司、荷兰飞利浦公司等权利人赠送锦旗8面，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1.服务创新企业，保障科技创新发展

高度重视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努力为南京科技创新保驾护航。在办理的傅某某等5人侵犯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中，南京铁检院仔细核查著作权权属、3次开展专家咨询、2次委托软件同一性鉴定，准确认定侵犯著作权事实，当庭演示软件代码专属特征，结合专家证言充分释法说理，获法院采信支持，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2.强化平等保护，推动优化营商环境

注重依法平等保护各类权利人主体，对国内、国际商标一

视同仁，强化平等保护，增强了市场主体获得感，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在一起假冒美国苹果公司蓝牙耳机案中，南京铁检院提前介入，发现部分耳机外观无商标，但蓝牙耳机连接手机时显示出电子商标，遂引导公安机关对涉案蓝牙耳机全部进行电子弹窗检测、提取微信聊天记录等，后经研判、咨询，反复检验电子弹窗的稳定性，认定被告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该案系江苏省首例侵犯电子商标获刑案件，对保护信息化时代下的电子商标具有重要意义，美国苹果公司专程到南京铁检院赠送感谢牌匾，赞扬检察官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专业水准。

3.强化检察为民，全力服务保障民生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注重把履行职责与服务民生相结合，把检察工作的着力点与人民群众的关注点相融合，全力保障群众安居乐业。在最高检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活动后，南京铁检院发挥跨区划检察职能，积极开展跨江苏、山东、河北等地域的农资打假专项治理，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在审查起诉阶段自行补充证据，突破了“零口供”被告人防线，14名被告人均认罪认罚。被害单位南京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对南京铁检院依法维护公司及农户合法权益表示感谢。

4.净化文化领域，促进市场规范保护

南京铁检院近年来严厉打击侵权盗版犯罪，获得国家版权局、省市检察院的肯定。在办理宋某某等3人伪造名人字画案中，南京铁检院深入剖析案情、精准定性，重视反向证据、准

确计算数额，自行补充侦查破解鉴定难题，充分释法说理促使三名被告人认罪认罚。督促公安机关追回涉案假冒名人字画，阻断再犯。该案的成功办理，促进广西桂林、陕西西安、山东聊城等国内主要字画市场治理，获江苏省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5.监督公安撤案，护航民营企业经营

知识产权的保护不局限于刑事犯罪打击，更关注民企经营发展。如在甘某某、陈某某假冒注册商标立案监督案中，南京铁检院经审查证据、调查经营情况，认为涉案公司使用商标具备合同基础，且国内商标注册所有人已对涉案公司生产的商品予以授权追认，商标争议已消失。公安机关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二人予以立案的理由不能成立。考虑采取羁押措施已影响到公司的海外业务，建议公安机关变更强制措施，向公安机关发出《通知撤销案件书》，公安机关采纳并作出撤案处理。同时，南京铁检院研判该公司存在的知识产权法律风险，提出了促进企业合规发展、增强企业风险防控能力的《风险提示函》，促进该公司进行整改，建立合规审查制度。

五、下一步工作

南京铁检院将进一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意见》，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领域改革和体制机制建设，聚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痛点、难点、堵点，统筹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做强“4+”知识产权专业化办案团队，全面提升知识

产权检察工作质效，为全面推进知识产权综合性司法保护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南京样本”，强化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检察联盟建设，积极融入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服务保障南京创新名城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